

權利要求語言中表示近似的詞語

Fabien Marpeau 博士與 Ryo Okada 博士

中文編譯：程錫佩、左涵湄

在 *Enviro Tech Chemical Services, Inc. v. Safe Foods Corp.* 案¹中，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裁定，一組使用了詞語「約（about）」的權利要求，因未就該詞語的範圍提供充分指引，從而根據美國專利法第 112 條(b)款（35 U.S.C. § 112(b)，下稱 § 112(b)）構成不清楚。聯邦巡迴法院據此維持了地區法院的無效判決。

Enviro Tech 擁有美國第 10,912,321 號專利（以下稱 '321 專利），該專利涉及使用過氧乙酸溶液處理家禽以增加其重量的方法。具體而言，權利要求 1 作為代表性權利要求涉及在含過氧乙酸的水中處理家禽屠體，並限定了「通過添加碱性來源物，將所述含過氧乙酸的水的 pH 調節至約 7.6 至約 10 的 pH」的步驟，以及「其中，所述含過氧乙酸的水包含……抗微生物有效量的過氧乙酸溶液」。

2021 年，Enviro Tech 起訴 Safe Foods 公司，指控 Safe Foods 侵犯了 '321 專利的權利要求 1-3、5-12、14-19、21-24、26-29 和 31-33。Safe Foods 通過主張詞語「約」和「抗微生物有效量」依據 § 112(b)不清楚來挑戰這些權利要求的有效性。地區法院採納該主張，並認定被挑戰的權利要求無效。Enviro Tech 對地區法院的判決提起了上訴。

聯邦巡迴法院在其判決中首先重申，「約（about）」和「近似為（approximately）」等表示近似的詞語，其本質上並非明確或不明確，而是可以適當地用於避免為某個參數的範圍設定嚴格的數值邊界。然而，該法院也強調，當使用此類表示近似的詞語時，則要求權利要求、專利說明書、審查歷史以及外部證據（例如現有技術）提供足夠的信息，使得本領域技術人員能夠以合理的確定性明確該範圍的邊界。聯邦巡迴法院隨後對 '321 專利權利要求中的詞語「約」的清楚性進行了分析。

首先，法院觀察到，權利要求語言本身並未清楚界定，過氧乙酸溶液的 pH 值在偏離所限定的下限值 7.6 與上限值 10 多大幅度時，仍可落入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之內。

接下來，聯邦巡迴法院審查了專利說明書中對一個實驗的多個示例的描述：在該實驗中，測量含過氧乙酸的水的實際 pH 值並將其與預定的目標 pH 值進行比較，然後繼續進行家禽處理。在其中眾多示例中，如果測得的 pH 值與目標值的偏差不超過 0.3，則在不改變溶液 pH 值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處理。相反，當偏差超過 0.3 時，則在進行處理前通常會根據 '321 專利來改變 pH 值。

¹ *Enviro Tech Chemical Services, Inc., v. Safe Foods Corp.*, 174 F.4th 919(Fed. Cir. 2026).

然而，法院注意到，說明書也包含了其他未遵循此方法的示例，即儘管存在更大的 pH 偏差（包括 0.35 至 0.5 之間的偏差），仍在未改變溶液的情況下進行處理。特別地，其中一個此類示例涉及在大型商業設施中對 580 萬隻雞進行大規模處理，從而強調了大的 pH 偏差不應被視為僅屬個別偶發現象。聯邦巡迴法院得出結論，說明書中呈現的示例提供了相互矛盾的指引，未能使本領域技術人員以合理的確定性理解詞語「約」的範圍。

接著，法院審查了專利申請審查歷史，並指出 Enviro Tech 對詞語「約」的使用前後不一致。例如，在對審查意見通知書的答復中，Enviro Tech 指出 pH 7.6 處於權利要求限定的範圍的下限，並在未使用詞語「約」的情況下爭辯稱，該邊界值相對於現有技術並非顯而易見。在同一答復中，Enviro Tech 還爭辯稱，「將 pH 調節至約 8 至約 9 範圍的步驟」相對於現有技術並非顯而易見。由於 Enviro Tech 在審查過程中對詞語「約」的使用前後不一致，並且從未對該詞語提供清晰界定，聯邦巡迴法院得出結論，審查歷史同樣似乎未就「約」的範圍提供進一步指引。Enviro Tech 辯稱，由於在審查過程中，要求保護的範圍已從「約 7.3」的 pH 值修改為「約 7.6」的 pH 值，詞語「約」應被解釋為指示任何小於或等於 0.3 的 pH 偏差。聯邦巡迴法院認為該論點缺乏決定性依據，因為伴隨該修改的意見陳述並未支持或暗示此種解釋。

最後，聯邦巡迴法院指出，將權利要求修改為限定「約 7.6」的 pH 值，是為了克服公開了 pH 7.0 的現有技術，而說明書本身描述了 6 至 10 的 pH 範圍。法院強調，當修改權利要求以克服基於現有技術的駁回時，35 U.S.C. § 112(b) 的清楚性要求會比「約」等表示近似的詞語所要求的明確程度更高。聯邦巡迴法院進一步指出，在沒有額外指引的情況下，現有技術中記載的 pH 7.0 本身可以被合理解釋為落入「約」7.6 的範圍之內。

綜上，聯邦巡迴法院維持了地區法院的裁定，即被挑戰權利要求中使用的詞語「約」，在結合專利說明書和審查歷史的情況下，未能使本領域技術人員以合理的確定性理解其預期範圍。基於此，該法院維持了地區法院的判決，即詞語「約」使得這些權利要求不清楚，因而無效。

該判決表明，在專利權利要求中使用諸如「約」之類表示近似的詞語仍然是允許的，使用此類術語可使得能夠在無需嚴格數值邊界的情況下包含指定的參數範圍。然而，要提醒專利撰寫人和審查應對人員注意的是，在包含此類表示近似的詞語時，權利要求語言、說明書和審查歷史必須就這些詞語的解釋提供清晰指引，才能使這些術語被視為是清楚的。例如，在使用表示近似的詞語時，可以考慮在說明書中包含該詞語的具體界定、提供具體的偏差值，或引用本領域已知的可接受容差。此外，在使用表示近似的詞語限定區別於現有技術的數值範圍時，應特別謹慎。